白羊府〔2024〕1号

**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**

**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各村:

根据《重庆市铜梁区水利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铜水发〔2023〕214号），为切实加强我镇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，确保农村人饮工程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，经镇党委政府同意，现将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9.4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,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

按区水利局要求，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辖区内饮水安全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支出，水管员劳动报酬，管护资金不足部分由各村自筹解决。不得用于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的支出，如人员经费福利与运营电费、修缮楼堂馆所、购置交通工具与办公设备等。

二、切实做好项目组织实施

各村要在补助资金下达后10日内，各村上报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具体项目，编制实施方案并按工程流程组织实施，镇农服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。

三、资金使用与管理

各村要严格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财务核算必须清晰、规范，财务资料必须合规、完整。同时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， 对相关单位及个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维修养护内容，完工后及时向镇农服中心报实施方案、工程合同、发票、照片等资料申报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白羊镇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表

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0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白羊镇2023年农村人饮工程运行管护补助资金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村别 | 维修养护补助资金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羊咀村 | 1.7 |  |
| 2 | 水碾村 | 1.5 |  |
| 3 | 清晏村 | 1.2 |  |
| 4 | 金铃村 | 1.3 |  |
| 5 | 凤凰村 | 1.5 |  |
| 6 | 兵马村 | 1.1 |  |
| 7 | 石船村 | 1.1 |  |
| 8 | 合计 | 9.4 |  |